

金融界2月11日消息 漏洞百出的贷款材料为何能一路“绿灯”？近期，辽宁省盘山县人民法院披露的一则裁判文书，揭露了盘锦银行违法放贷案背后不为人知的细节。

此案件主要涉及三人，一名是原盘锦银行行长顾某，一名是盘锦银行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冷某松，还有一名是商人马某。事情还要追溯至2020年4月，三人不知从何处得知“荣科科技”股票将涨的消息，于是便计划从盘锦银行贷款2000万元全部用于炒股。

说干就干，马某按照事先计划，先后收购了两家空壳公司，更名为盘锦金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盘锦恒发贸易有限公司。伪造虚假贷款资料后，被告人冷某松安排盘锦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贷款办理，最终经冷某松审批，两次共发放贷款2000万元（每次1000万元）。

2020年4月，“荣科科技”股价走低，三人不等贷款下来便先借了1000万元用于炒股，直至贷款审批通过后，三人将1000万元用于还账，剩余1000万元全部购买了“荣科科技”股票。2021年8月，顾某被留置后，冷某松、马某二人担心事情暴露，故决定于2021年9月初分多次将股票卖出，提前偿还了贷款及利息，所购股票未盈利。

行长开后门，漏洞百出的材料一路“绿灯”

是骗贷手段高明还是贷款程序形同虚设？

据裁判文书中的证言证明，盘锦银行多名信贷员都表示，按照规定，盘锦银行不应该给上述两家公司贷款，因为从材料看，这两家公司并没有实际经营，贷款材料不全且问题很多。然而，就是这两份漏洞百出的贷款资料却一路畅通无阻，通过了层层审核。

据信贷员常某自述，2020年4月28日，其收到了两笔贷款材料，并被告知要抓紧审查，争取一两天内审查完毕。然而，在审查材料过程中，其发现了一系列问题，之后向主笔贷款的主信贷员刘某1汇报。“这两笔贷款是领导交办的，缺的材料提供不上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测算表中数据可以修改”主信贷员刘某1回复道。常某虽然已看出上述两家公司皆为空壳公司，仍出具了同意继续办理的风险评价意见表并签字。

在刘某1的证词中得知，上述交代办理贷款的领导是董某主任，而他又是接到被告人冷某松的命令，“2020年4月，冷某松打电话跟董某说，顾行长安排了两笔贷款给营业部，很着急，额度都是1000万元。”于是，董某便安排人尽快办理，主信贷

员刘某1甚至没有对这两笔贷款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审查。

值得注意的是，据董某证词，董某在翻看材料时就对贷款企业经营真实性、贷款用途产生怀疑，觉得这两家公司不具备还款能力，对两家企业的担保企业也不太满意。虽上报给盘锦银行原行长顾某，但得到的回复却是“抓紧时间走程序，抓紧办理”，于是董某作罢。



值得一提的是，被告人冷某松除了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外，还犯受贿罪。2020年11月，被告人冷某松利用担任盘锦银行营业管理部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在何某所实际控制的盘锦源鑫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向盘锦银行贷款的过程中，多次为何某提供便利。2020年11月、2021年6月，冷某松先后2次在办公室内收受何某人民币5万元，共计人民币10万元。2022年3月3日，被告人冷某松的家属已将赃款人民币10万元上缴盘山县监察委员会。

此外，被告人冷某松在留置期间，检举、揭发了大连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某出资为时任盛京银行大连分行行长的张某2装修别墅的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梁某于2022年1月12日证实了其出资267.4624万元为张某2装修别墅的事实。

而被告人冷某松之所以能够掌握这一线索是因为其与张某2是前同事关系。根据简历，2009年11月5日至2019年8月6日，冷某松在盛京银行工作，直至2019年9月2日，其才转去盘锦银行任营业管理部总经理一职。根据张某2的证词，梁某于2017年左右答应出资装修，彼时的冷某松恰在盛京银行任职。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冷某松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具有立功情节，可从轻处罚。

最终，辽宁省盘山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冷某松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告人冷某松在因违法发放贷款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主动供述了调查机关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属自首，且始终自愿认罪认罚；具有立功情节，可从轻处罚。

因此，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冷某松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已缴纳）。

二、没收被告人冷某松已退缴的赃款人民币十万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本文源自金融界